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訴字第79號

113年度聲字第40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高翊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141號，前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翊倫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八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又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有明文。又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否延長羈押，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

01 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
02 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
03 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
04 言，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
05 則，而應適用自由證明程式；復按羈押之目的，除在於確保
06 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外，另亦有刑事執行保全之目
07 的。

08 二、本案被告高翊倫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訊問後，坦承起訴書
09 所載犯罪事實，且有卷內告訴人指述及相關卷證資料可資佐
10 證，認被告涉犯起訴書所載之罪名犯罪嫌疑重大，且本案所
11 涉犯罪組織尚有其他共犯並未查獲，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其他
12 共犯之虞，又依被告之陳述，被告先前因涉犯詐欺案件為警
13 查獲，並遭羈押，於交保之後馬上即和詐欺集團又取得聯
14 繫，再為詐欺犯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
15 本案被告原欲聽從上手指示向被害人收取新臺幣（下同）50
16 萬元之現金，衡量被告稱能以5萬元作為具保金，比例尚顯
17 懸殊，考量羈押對人身自由限制之程度，被告再為相關犯行
18 對社會造成之損害，認以具保、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海之方
19 式尚不足以擔保後續偵查、審判、執行程序之進行，認被告
20 有羈押之必要，爰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處分羈押在案。

21 三、茲因本案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1月6日訊
22 問，被告稱能提供新臺幣（下同）7至10萬元具保，斟酌被
23 告所涉詐欺等罪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不諱，並有
24 卷附各項證據可佐，足認其犯罪嫌疑確屬重大，本案目前雖
25 辯論終結，並定於114年1月6日宣判，然後續仍有上訴或執
26 行程序待進行，考量全案犯罪情節、現有卷證資料、素行紀
27 錄、案件進行程度，衡以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
28 基本人性，且被告無高齡或不利逃亡之身體疾病等因素，自
29 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而被告前已因詐欺案件經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現除本案外，於本院、臺
31 灣臺南地方法院尚有其他詐欺相關案件繫屬中，從其犯罪歷

01 程、傾向、方式、類型及誘因等情，可推知其若釋放後，所
02 面臨客觀環境及條件之誘引，難期會有明顯減降，仍有反覆
03 實施刑法第339條之4犯罪，危害不特定被害人之高度可能，
04 可見被告確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
05 因。再酌以被告所犯詐欺等犯行，對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治
06 安危害非輕，為保護社會大眾免於受其繼續之侵害，衡以司
07 法追訴之國家社會公益與被告人身自由私益之利益比較後，
08 認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仍不足以確保
09 審判程序及將來可能刑罰之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是以，本
10 院審酌上情，認被告仍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
11 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
12 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被告人身自由
13 受限制之程度，認本件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此外，復查無
14 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
15 情形，故本案被告應自114年1月18日起，延長羈押2月。

16 四、又被告前於113年11月26日具狀陳稱：家中有高齡外婆，需
17 要支付外婆醫藥費，才會接觸違法工作，已經深刻反省，被
18 告有固定住居所，無在國外生活經驗，也無法應付國外生
19 活，無逃亡能力，願意以7至10萬元交保後定期至派出所報
20 到等語。然本院認被告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且仍有繼續延長
21 羈押之必要，業如前述，再者，本案雖經本院判決在案，然
22 尚未確定，為確保後續審理、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認仍有
23 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認被告所執前詞不影響本件仍有羈押
24 原因及必要性之認定。又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
25 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從而，本件聲請具
26 保停止羈押，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9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1 附繕本)

02 書記官 賴宥妍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